

行聯合查察學生有無吸煙、嚼食檳榔、飲酒等偏差行為。

(五)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飆車路段，加強臨檢盤查，以取締競速、蛇行、改裝車輛等行為，並查訪約制列管少年及改裝汽機車業者，減少飆車行為。

三、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作法如下：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動員警察力量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提高查緝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以鼓勵員警加強查緝，斬除校園毒品來源。

(二)於 100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案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執行「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行動方案」，要求所屬以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為工作重點，全力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防止毒害擴大。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9)

林委員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曾嘗試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之規定，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該規定雖已參考各國立法例，兼顧時效及著作權性質，惟自對外公布徵求各界意見以來，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經濟部未來將與司法機關持續研議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6)

鄭委員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智慧局前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之規定，提出前曾參考各國立法例，並兼顧時效及著作權保障，惟對外公布後，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智慧局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